

訴願人 莊弘道

訴願人因保安處分執行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6 年 7 月 26 日新北檢兆社 105 執護 528 字第 39592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而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事訴訟法及保安處分執行法上檢察機關對於執行保護管束之決定，屬司法權之行使，訴願人對之有所爭執，自應循刑事訴訟程序請求救濟，最高行政法院 91 年度裁字第 1533 號裁定及 97 年度裁字第 3132 號裁定可資參照。
- 二、訴願人前因○○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處有期徒刑○○年○○月，嗣訴願人於○○年○○月○○日假釋出監，並依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05 年度聲字第 1993 號假釋中付保護管束，保護管束期間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於 105 年 7 月 20 日核發新北檢兆草 105 執更護 673 字第 38288 號執行保護管束指揮書（下稱系爭指揮書），函知新北市土城戶政事務所、新北市政

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內政部移民署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等限制訴願人出境、出海及戶籍遷移。嗣訴願人於 106 年 7 月 14 日向新北地檢署具狀聲請出境，經新北地檢署以 106 年 7 月 26 日新北檢兆社 105 執護 528 字第 39592 號函（下稱系爭函）否准在案，訴願人不服，爰提起訴願。

- 三、本件新北地檢署系爭函及該署檢察官為執行保安處分而製作之系爭指揮書，揆諸上開說明，係屬司法權之行使，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如有不服，應循刑事訴訟程序請求救濟，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月 3 1 日

部 長 邱 太 三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